

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变更习水县 2017 年习酒镇城市棚户区 改造项目 14#~16#楼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重新办理施工许可的公告

习水县 2017 年习酒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4#~16#楼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 5203302005090001-SX-001)。因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派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倪阳波离职,故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重新指派肖良胜为习水县 2017 年习酒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4#~16#楼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此,建设单位习水县习酒镇人民政府申请重新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为加强对我县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对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示公告。如有异议,请广大市民,尤其是利害关系人在公示公告时间内提出,逾期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851—22520180。

邮寄地址: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箱:2768706339@qq.com。

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